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明哲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許專員彰敏

（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請假）、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徐主任熾玲、陳主

任金紅、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4 號函「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371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一）。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4 號函「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831 號令發布（如附件二）。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2359 號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如附件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41 號函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如附件四）。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選務知識與專業能力，爰

辦理本(107)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期別計有 6 期，1 期 3 天，期間為 5 月~6 月份），本案本縣分配之名額計有 12 名，已依限函報並分別由本會、所轄 5 個鄉鎮市公所之選務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參與講習，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15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淨化選風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假六腳鄉灣北社區活動中心、番路鄉牛埔仔休閒園區及本會會議室配合活動辦理淨化選風宣導，約計 1,300 人次參與。
- 二、利用活動辦理淨化選風宣導，除可增加選舉反賄選的宣導加值應用，也可提高不同階層對政治參與淨化選風的風氣。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修正「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選舉期間應成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編制員額辦理選務工作，其編制職

稱計有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幹事。

二、據目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關於副主任員額編制為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次查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為了簡政便民提昇政府行政效率，已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整併改設為四大戶政事務所（朴子、民雄、水上及竹崎），其餘分設辦公室，故 18 名主任裁減為 4 名。

三、綜上，為因應目前戶政事務所分設辦公室致主任裁減而無人員調兼，故於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備註第二點未增加：但未設戶政事務所而僅設戶政辦公室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名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字語。（如附件五）

辦法：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作為邇後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依據。

決議：備註第二點修正為「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調兼。」，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

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與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罷免監察員所需名額單獨計算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到場。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

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第八條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

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

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七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

該選舉委員會。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第二十一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前項所稱之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

第二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二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罷免票準用本規則選舉人、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之規定。

公投案之投票權人、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附式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中票時，投票所 是否願舉行	指定開票所，接 委員定	同察切說明擔 任監察員之情	擔並確實一監 察員結明任事	監章無得 任簽實不察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區	路	段	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中票時，投票所 是否願舉行	指定開票所，接 委員定	同察切說明擔 任監察員之情	擔並確實一監 察員結明任事	監章無得 任簽實不察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區	路	段	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三)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總說明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自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爰擬具本規則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推薦監察員之消極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各款修正，爰修正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得就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開票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限期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各該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條附式、第八條、第九條）
- 七、增列選舉票經密封簽章後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列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配合本規則所訂涵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新增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u>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增列公民投票法規定。</p>
<p>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u>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u>、<u>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u>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p>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配合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爰修正本條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所推監察員之資格要件。</p>

<p>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u>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u></p> <p>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u>立法委員、直轄</u></p>	<p>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p>	<p>配合公職選罷法修正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p>

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與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罷免監察員所需名額單獨計算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p>）<u>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u></p>		
<p>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u>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u>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到場。<u>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u></p>	<p>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u>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u></p> <p><u>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p> <p>投、開票所監察</p>	<p>一、第一項新增標點符號，並刪除「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文字；另配合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指定投票所開票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二項增列罷免規定並刪除「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文字、修正標點符號，新增「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u>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u></p> <p>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p> <p>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p> <p>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p>	<p>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限期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p>

<p>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第七條 <u>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p>	<p>第七條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條文及其附式酌作文字調整。</p>

<p>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p>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p>第八條 <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第八條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p>	<p>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p>	
<p>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p> <p>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p>	<p>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p> <p>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p>	<p>本條未修正。</p>

<p>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u>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u>，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實際選務需要，增列選舉票、罷免票經密封簽章後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p>	<p>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p>	<p>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p>	<p>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p>	<p>本條未修正。</p>

<p>蓋章證明。</p> <p>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蓋章證明。</p> <p>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第十七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匳，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匳，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p>	<p>第十七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p>	<p>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p>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p>	<p>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第二十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五五五二零號函所示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p>

<p><u>前項所稱之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u></p>		
<p>第二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p>	<p>第二十二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p>	<p>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罷免票準用本規則選舉人、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之規定。</u> <u>公投案之投票權人、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亦同。</u></p>		<p>本規則適用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條文簡潔，爰於第二十五條新增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修正格式)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 票之 票 選 另	中票 時 意 委 指	指所 開 是 會	同 察 切 說 擔 之	意 員 結 明 任 情 事	擔 並 確 一 監 察	監 章 無 得 員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 票之 票 選 另	中票 時 意 委 指	指所 開 是 會	同 察 切 說 擔 之	意 員 結 明 任 情 事	擔 並 確 一 監 察	監 章 無 得 員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三)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

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遞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為限。

第三條 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設置二所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應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由該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

第五條 辦事人員之名額，除義工外，以一百人為限。

第六條 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

第七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子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

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

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

第八條 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不符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事處之數量超過第二條規定，按其登記書次序，超過部分不予許可。
- 二、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其有不合第三條規定部分，不予許可。
- 三、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其有不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部分，不予許可。

未經許可設置或經申請不予許可仍予設置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條文，條文計十條，訂定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辦事處設置數目之限制及設置地點應遵循之規定。(第二條、第三條)
- 三、擔任辦事處負責人之規定。(第四條)
- 四、辦事人員之名額限制。(第五條)
- 五、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之資格要件。(第六條)
-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設置辦事處、置辦事人員，設置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及逾期之效果。(第七條)
- 七、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不合本辦法規定，其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規定。(第八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	
名稱	說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為限。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之辦事處設置數量規定。
第三條 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辦事處設置地點應遵循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置二所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應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由該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之辦事處擔任負責人之規定。
第五條 辦事人員之名額，除義工外，以一百人為限。	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六條並規定罷免辦事人員之數額，爰參採其設計，規定設置辦事人員之名額限制。
第六條 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	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爰參採其設計，規定擔任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之資格要件。

<p>第七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子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p> <p>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p> <p>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p> <p>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p>	<p>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支持或反對意見者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申請期限、應備文件、逾期效果及聯名成員之資格要件。</p> <p>二、第四項規定權責機關收件前，應先就表件資料審視無誤，再予收件。</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不符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辦事處之數量超過第二條規定，按其登記書次序，超過部分不予許可。</p> <p>二、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其有不合第三條規定部分，不予許可。</p> <p>三、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其有不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部分，不予許可。</p> <p>未經許可設置或經申請不予許可仍予設置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處罰。</p>	<p>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不合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其處理方式。</p>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	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向本會申請許可募集經費者，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備具下列各款資料之申請書提出之：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子檔。

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

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

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

前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

前二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

本會收到第一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

第四條 對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捐贈，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應向監察院、經濟部與相關業

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各該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網站查證，不符規定時，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繳庫事宜。

第五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募集之經費為現金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戶。但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第六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除於辦事處之經常募款活動外，應於募集活動二日前，載明募集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報本會備查。

第七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從事募款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

收支帳簿之記載依下列規定：

- 一、應自收支事項發生之日起登帳，並依序逐日記載。
- 二、收入之捐贈人與支出之經手人應於摘要欄載明其姓名。但無法得知捐贈人本名之捐贈，得以無名氏入帳，並應註明捐贈之時間及地點。
- 三、帳簿之記載，除數字用阿拉伯字外，文字應以中文為之。
- 四、收受超過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實物捐贈，應記載其品名、數量及其折算價格，並載明捐贈人之姓名。
- 五、支出費用應逐項取得憑據或證明文件，並應依支出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

前項帳簿之記載，必要時得自行設置分類帳或備查簿。

收支結算申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募集活動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宣傳支出。
- (二)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三) 租用辦事處支出。
- (四) 集會支出。
- (五) 交通旅運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第九條 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

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

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

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

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

第十條 對於第八條及前條之收支情形，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本

會得要求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查核：

- 一、未註明用途者。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收支帳簿、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十一條 對於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本會應予查核，並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查核。

任何人發覺募集經費支出有不實之情事時，得於申報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住址向本會舉發之。

第一項所定完成查核期間之規定，於本會依前項舉發而查核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募集經費之查核，本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委任會計師辦理之。查核結果，應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序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規定及配合第四十五條罰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除條次配合更動外，其餘修正要點如次：

- 一、募集經費之聯名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收受人之查證及不符規定時之繳庫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募集之經費為金錢者，應存入專戶之期限及超過一定金額之捐贈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超過一定金額之實物捐贈應載事項及超過一定金額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收支結算申報表刊登政府公報時，應遵循之保護個資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授權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募集，係指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以從事意見宣傳為目的，向不特定人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總統及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規定之條次調整及增列行政院交付辦理規定，爰修正本條條次。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向本會申請許可募集經費者，應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備具下列各款資料之申請書提出之：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支持或反對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	第三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領銜人及公民投票案支持與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起，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者，得備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許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一、領銜人或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支持與反對意見者，並應檢附聯名成員	一、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已授權另訂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第一項序文有關辦事處申請規定配合刪除；另因政治獻金法中「金融機構」一語，已涵括郵局在內，本項序文及第二款郵局用字配合刪除。 二、配合本法提案門檻下修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第二項之聯名人數亦予調整，將聯名人數

<p><u>其電子檔。</u></p> <p>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p> <p>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p> <p>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p> <p>前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u>零點五</u>以上。</p> <p>前二項支持或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p> <p><u>本會收到第一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u></p>	<p>之名冊。</p> <p>二、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p> <p>三、委任會計師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營業處所地址。</p> <p>四、設立辦事處者，辦事處地址及其負責人。</p> <p>前項支持與反對意見之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p> <p>前二項支持與反對意見代表人及聯名成員，應於該公民投票提案提出日或本會收到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函文之日，年滿二十歲，並於公民投票權行使區域內設有戶籍。</p>	<p>調降為提案人數之二分之一，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一項序文修正文字；另配合本法第七條投票權年齡修正，修正第三項年齡規定並參照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對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年齡認定之基準日，規定代表人及聯名成員年齡認定之基準日，以申請書提出日為準。</p> <p>四、新增第四項，規定權責機關收件前，應先就表件資料審視無誤，再予收件。</p>
	<p>第四條 辦事處不得設立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人民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辦事處設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由領銜人或代表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p>	<p>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已授權另訂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本條內容另行研議置於該設置辦法中，爰予刪除。</p>

	指定專人負責。	
第四條 對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捐贈，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應向監察院、經濟部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各該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網站查證，不符規定時，並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繳庫事宜。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查證機關及不符規定時之繳庫事宜。</p>
第五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募集之經費為現金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戶。但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募集之經費為金錢者，應存入專戶之期限，另參照政治獻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捐贈，限定其捐贈方式。</p>
第六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除於辦事處之經常募款活動外，應於募集活動二日前，載明募集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除於辦事處之經常募款活動外，應於募集活動二日前，載明募集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地點，報本會備查。	條次更動，文字未修正。
第七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從事募款活動，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從事募款活動應遵循事項。</p>
第八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	第六條 經許可募集經費者，應設立收支帳簿，由委任之會計師按日逐筆記載募集經費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	<p>一、條次更動。</p> <p>二、參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文字。</p>

<p>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p> <p>收支帳簿之記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自收支事項發生之日起登帳，並依序逐日記載。</p> <p>二、收入之捐贈人與支出之經手人應於摘要欄載明其姓名。但無法得知捐贈人本名之捐贈，得以無名氏入帳，並應註明捐贈之時間及地點。</p> <p>三、帳簿之記載，除數字用阿拉伯字外，文字應以中文為之。</p> <p>四、收受<u>超過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實物</u>捐贈，應記載其品名、數量及其折算價格，並載明捐贈人之姓名。</p> <p>五、支出費用應逐項取得憑據或證明文件，並應依支出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p> <p>前項帳簿之記載，必要時得自行設置分類帳或備查簿。</p> <p>收支結算申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收入部分：</p> <p>（一）個人捐贈收入。</p> <p>（二）營利事業捐贈收</p>	<p>用途、金額或實物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收支結算申報表。</p> <p>收支帳簿之記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自收支事項發生之日起登帳，並依序逐日記載。</p> <p>二、收入之捐贈人與支出之經手人應於摘要欄載明其姓名。但無法得知捐贈人本名之捐贈，得以無名氏入帳，並應註明捐贈之時間及地點。</p> <p>三、帳簿之記載，除數字用阿拉伯字外，文字應以中文為之。</p> <p>四、收受實物捐贈應記載其品名、數量及其折算價格，並載明捐贈人之姓名。</p> <p>五、支出費用應逐項取得憑據或證明文件，並應依支出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p> <p>前項帳簿之記載，必要時得自行設置分類帳或備查簿。</p> <p>收支結算申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收入部分：</p> <p>（一）個人捐贈收入。</p>	<p>三、參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三項第四款之金額下限。</p>
--	---	--

<p>入。</p> <p>(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p> <p>(四) 募集活動收入。</p> <p>(五)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部分：</p> <p>(一) 宣傳支出。</p> <p>(二)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p> <p>(三) 租用辦事處支出。</p> <p>(四) 集會支出。</p> <p>(五) 交通旅運支出。</p> <p>(六) 雜支支出。</p> <p>三、餘絀部分。</p> <p>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p> <p>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p> <p>(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p> <p>(四) 募集活動收入。</p> <p>(五) 其他收入。</p> <p>二、支出部分：</p> <p>(一) 宣傳支出。</p> <p>(二)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p> <p>(三) 租用辦事處支出。</p> <p>(四) 集會支出。</p> <p>(五) 交通旅運支出。</p> <p>(六) 雜支支出。</p> <p>三、餘絀部分。</p> <p>四、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p> <p>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第九條 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p> <p>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七條 前條收支結算申報表由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報。</p> <p>申報收支結算申報表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以郵寄方式提出者，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p>	<p>一、條次更動。</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之收支結算申報表，依該條第四項規定，涉有收支對象之個人資料，為免依本條第五項刊登政府公報時，將個資外洩，應適度去識別化，爰修正第五項。</p>

<p>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p> <p>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部分去識別化後刊登政府公報。</p> <p>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p>	<p>賸餘之募集經費，應於申報時繳交本會辦理繳庫。</p> <p>領銜人、代表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p> <p>本會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刊登政府公報後之申報表不得申請更正。</p>	
<p>第十條 對於第八條及前條之收支情形，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本會得要求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註明用途者。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p>收支帳簿、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應於申報</p>	<p>第八條 對於第六條及前條之收支情形，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本會得要求檢送收支帳簿、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前項之查核，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通知補正，必要時得派員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註明用途者。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領銜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四、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五、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p>收支帳簿、收支憑</p>	<p>條次調整，文字修正。</p>

<p>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據或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第十一條 對於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本會應予查核，並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查核。</p> <p>任何人發覺募集經費支出有不實之情事時，得於申報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住址向本會舉發之。</p> <p>第一項所定完成查核期間之規定，於本會依前項舉發而查核時，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對於收支結算申報表內所列帳目本會應予查核，並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查核。</p> <p>任何人發覺募集經費支出有不實之情事時，得於申報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住址向本會舉發之。</p> <p>第一項所定完成查核期間之規定，於本會依前項舉發而查核時，不適用之。</p>	<p>條次更動，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募集經費之查核，本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委任會計師辦理之。查核結果，應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p>	<p>第十條 募集經費之查核，本會得組成查核小組，並得委任會計師辦理之。查核結果，應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p>	<p>條次更動，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處理。</p>	<p>條次更動，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由本會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p>	<p>條次更動，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法第二十七條就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經費募集已有準用規定，本條無庸再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修正規定

四、裁處書內應載明罰鍰之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逾期不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裁處書應逐案連續編號，其右上方應加列「○○○年度處字第○○○○號」，並於送達時副知主計室及秘書室（出納）。

七、受處分人向裁罰機關繳納罰鍰時，由秘書室（出納）收款並開立收據第一聯予繳款人，第二聯送主計室登帳，第三聯留秘書室（出納）存查，並由秘書室（出納）影印收據乙份送裁處單位附卷。

裁處單位於收到前項收據後，就該罰鍰處分案件，視其執行情形於七日內分別處理如下：

（一）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收據附卷存查；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就所欠餘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二）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開始執行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應撤回行政執行；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

（三）受處分人於行政執行分署開始執行後，繳清罰鍰金額者，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予以銷案；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

九、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裁罰機關於審酌確有其必要時，得准予分期繳納，每一期為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核准分期繳納時，應注意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應於規定之執行期間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分期繳納之標的以現金及本要點所定之票據為限。

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由裁處單位簽會秘書室（出納）及主計室，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復受處分人，並應載明其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

裁罰機關不同意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罰鍰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後，義務人有分期繳納之必要者，應向該管行政執行

分署提出申請。

十一、受處分人於處分尚未確定前繳納之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確定者，由裁處單位於七日內通知秘書室（出納）及主計室辦理退款事宜。

十三、因辦理行政執行取得現金、票據、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物，應為下列處理：

（一）現金或票據：由秘書室（出納）收繳，並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動產或不動產：由秘書室（出納）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十四、罰鍰案件經執行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後執行期間已屆滿之案件，其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或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裁罰確定案件帳務處理原則辦理。

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裁處書內應載明罰鍰之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逾期不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p> <p>裁處書應逐案連續編號，其右上方應加列「○○○年度處字第○○○○號」，並於送達時副知<u>主計室</u>及<u>秘書室</u>（<u>出納</u>）。</p>	<p>四、裁處書內應載明罰鍰之繳納期限、繳納方式及逾期不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p> <p>裁處書應逐案連續編號，其右上方應加列「○○○年度處字第○○○○號」，並於送達時副知會計室及秘書（行政）室。</p>	<p>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行政院「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受處分人向裁罰機關繳納罰鍰時，由秘書室（<u>出納</u>）收款並開立收據第一聯予繳款人，第二聯送<u>主計室</u>登帳，第三聯留秘書室（<u>出納</u>）存查，並由秘書室（<u>出納</u>）影印收據乙份送裁處單位附卷。</p> <p>裁處單位於收到前項收據後，就該罰鍰處分案件，視其執行情形於七日內分別處理如下：</p> <p>（一）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收據附卷存查；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就所欠餘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二）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開始執行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應撤回行</p>	<p>七、受處分人向裁罰機關繳納罰鍰時，由秘書（行政）室收款並開立收據第一聯予繳款人，第二聯送會計室登帳，第三聯留秘書（行政）室存查，並由秘書（行政）室影印收據乙份送裁處單位附卷。</p> <p>裁處單位於收到前項收據後，就該罰鍰處分案件，視其執行情形於七日內分別處理如下：</p> <p>（一）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收據附卷存查；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就所欠餘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二）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開始執行前，繳清罰鍰金額者，應撤回行</p>	<p>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行政院「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政執行；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p> <p>(三) 受處分人於行政執行分署開始執行後，繳清罰鍰金額者，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予以銷案；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p>	<p>政執行；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p> <p>(三) 受處分人於行政執行分署開始執行後，繳清罰鍰金額者，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予以銷案；繳納部分罰鍰金額者，裁處單位應向行政執行分署陳報收據影本，並請行政執行分署續行執行。</p>	
<p>九、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裁罰機關於審酌確有其必要時，得准予分期繳納，<u>每一期為一個月，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u></p> <p><u>核准分期繳納時，應注意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應於規定之執行期間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u></p> <p>分期繳納之標的以現金及本要點所定之票據為限。</p> <p>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由裁處單位簽會秘書（行政）室及會計室，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復受處分人，並應載明其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p>	<p>九、受處分人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前，如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確實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裁罰機關於審酌確有其必要時，得准予分期繳納，<u>每期一個月，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分期繳納之標的以現金及本要點所定之票據為限。</p> <p>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由裁處單位簽會秘書（行政）室及會計室，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復受處分人，並應載明其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p>	<p>一、考量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法定罰鍰金額較高，受處分人向裁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無法於一年內繳清罰鍰者所在多有，又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執行期間之規定，裁罰機關准予分期繳納之期限應於該期間以內，爰修正第一項，放寬分期繳納罰鍰之期數，以符實務需求；另參考其他機關分期規定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p> <p>二、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行政院「主計機</p>

<p>位簽會秘書室(出納)及主計室,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函復受處分人,並應載明其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即逕以未繳之全部餘額移送行政執行之意旨。</p> <p>裁罰機關不同意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罰鍰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後,義務人有分期繳納之必要者,應向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提出申請。</p>	<p>裁罰機關不同意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p> <p>罰鍰案件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後,義務人有分期繳納之必要者,應向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提出申請。</p>	<p>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爰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項。</p>
<p>十一、受處分人於處分尚未確定前繳納之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確定者,由裁處單位於七日內通知秘書室(出納)及主計室辦理退款事宜。</p>	<p>十一、受處分人於處分尚未確定前繳納之罰鍰,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確定者,由裁處單位於七日內通知秘書(行政)室及會計室辦理退款事宜。</p>	<p>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行政院「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因辦理行政執行取得現金、票據、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物,應為下列處理:</p> <p>(一)現金或票據:由秘書室(出納)收繳,並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動產或不動產:由秘書室(出納)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p>	<p>十三、因辦理行政執行取得現金、票據、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物,應為下列處理:</p> <p>(一)現金或票據:由秘書(行政)室收繳,並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動產或不動產:由秘書(行政)室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p>	<p>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組織修編,原行政室整併至第一組及第四組,另配合行政院「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罰鍰案件經執行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取得執行(債權)憑</p>	<p>十四、罰鍰案件經執行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或取得執行(債權)憑</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p>

<p>證後執行期間已屆滿之案件，其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或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u>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u>」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裁罰確定案件帳務處理原則辦理。</p>	<p>證後執行期間已屆滿之案件，其註銷帳列相關科目或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u>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u>」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裁罰確定案件帳務處理原則辦理。</p>	<p>總處」，其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同日令於同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所定「<u>行政院主計處</u>」修正為「<u>行政院主計總處</u>」。</p> <p>二、配合「<u>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u>」(原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並修正其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353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於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單位，其名稱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交辦事項。
 - （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指導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公所報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調用。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秘書

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七、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八、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少一個月。

九、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作業中心章戳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刊發。

十一、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提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議通過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薦)派	一	<p>一、本表所需人員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而僅設戶政辦公室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名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p> <p>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p> <p>(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p> <p>(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p> <p>(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p> <p>(六) 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p> <p>四、幹事之調兼，以公所民政課人員為原則。</p>
副主任	薦 派	二	
執行秘書	薦 派	一	
幹 事	委(或薦)派	九~十四 (十一~十六)	
合 計		十三~十八 (十五~二十)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修正前)	備 註 (修正後)
主 任	簡(薦)派	一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一、本表所需人員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
副主任	薦 派	二	二、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二、副主任一至二人，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調兼，另一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 <u>但未設戶政事務所而僅設戶政辦公室之鄉(鎮、市)，該副主任之名額調整為幹事名額，並由當地戶政辦公室職員調兼。</u>
執行秘書	薦 派	一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三、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 (一)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 (二)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 (三)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 (四)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 (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 (六)十八萬人以上未滿二十一萬人者，十四人。 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二名員額。
幹 事	委(或薦)派	九~十四 (十一~十六)	四、幹事之調兼，以公所民政課人員為原則。	四、幹事之調兼，以公所民政課人員為原則。
合 計		十三~十八 (十五~二十)		